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GROUP®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有關訂立協議以收購
目標公司之20%股權
之第二份補充公告**

茲提述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協議以收購銷售權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代價基準

除該等公告內就收購事項之代價5,0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62,000,000港元)之基準所作披露外，董事會謹此就釐定收購事項之代價之基準補充以下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管理賬目，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已顯著改善。目標公司分別錄得收益總額約2,594,000,000日圓及純利約1,824,000,000日圓。根據目標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目標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提升目標公司營運之交易系統平台，縮減交易指令與結算之間之時間延遲，令時間延遲期間之價格波幅減小並可更迅速把握價格波幅產生之收益。

董事已審閱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管理賬目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初步損益賬。董事認為，收益及純利均呈現顯著增長趨勢。

此外，於磋商代價過程中，本公司獲賣方告知，其已委託一間日本業務估值公司編製估值報告（「賣方估值報告」）。根據賣方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益及純利將分別為21,600,000,000日圓及約13,900,000,000日圓（統稱「預測數字」），而目標公司之權益價值則介乎28,000,000,000日圓至35,000,000,000日圓（「估值範圍」）。

根據目標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自(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於日本金融廳（「金融廳」）成功登記經營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及(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提升交易系統起，目標公司之收益已大幅增加。因此，預測數字乃主要衍生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之年化過往表現以及以下假設。

鑑於客戶賬戶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之14,000個大幅增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之40,000個，目標公司之管理層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賬戶數目將每月增加3,000個，每名會員之每月收益將維持於約42,000日圓（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二月產生之平均收益）。儘管如此，賣方之估值師已採取更保守之估計（每月約1,500個新客戶賬戶及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二月產生之平均收益之80%），導致較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二月之年化收益增加約7%。

此外，目標公司管理層預期，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將同時增加，原因為其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投放額外約100,000,000日圓於招聘技術人員、市場推廣人員及行政員工，並投放約150,000,000日圓於市場推廣活動，較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二月之年化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21%。

鑑於上文各項，預測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約為13,900,000,000日圓，較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二月之年化純利增加約5%。

估值範圍衍生自預測數字所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自由現金流量，基礎為兩個情況（分別為40%之較低貼現率及50%之較高貼現率）下收益基礎法之永續貼現自由現金流量法。

根據賣方之估值師所告知，市場基礎法並無獲採納，原因為並無可資比較交易或市場參考資料。一般而言，永續自由現金流量被視為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之終值。由於賣方估值報告採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將不會有業務增長之保守假設，故戈登增長模型獲採納為估值方法。

戈登增長模型或永續貼現自由現金流量法為獲廣泛應用之以貼現現金流量法為基礎之金融理論，其公式載述如下：

自由現金流量 $\times (1 + g)/(r - g)$ ，

當中「自由現金流量」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自由現金流量；

當中「r」指貼現率或規定回報率；及

當中「g」指自由現金流量之預期不變年度增長率。

目標公司之權益價值乃根據目標公司提供之預測按貼現永續自由現金流量計算，保守而言，目標公司假設自由現金流量概無增長。用於計算估值之50%及40%之貼現率乃參考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於二零一三年刊發之刊物「作為補償發行之私有公司股本證券之估值」所述風險投資者就實體發展之第一階段或早期發展預期之40%至60%之貼現率範圍。

於該兩個情況下估值範圍計算詳情如下：

	情況1 r = 50% 日圓	情況2 r = 40% 日圓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	13,918,489,000	13,918,489,000
自由現金流量	14,010,717,000	14,010,717,000
永續增長率	0%	0%
貼現自由現金流量	28,021,434,000	35,026,792,000

根據戈登增長模型得出之目標公司權益價值下界及上界分別為28,021,434,000日圓及35,026,792,000日圓。

由於目標公司之情況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重大改變（即成為正式登記可經營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之公司），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升級其交易系統，故董事認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前之過往表現並非有意義之參考資料。經審閱預測數字及估值範圍之基準，董事同意(i)計算目標公司權益價值範圍之相關假設；及(ii)參考目標公司權益價值將代價釐定於25,000,000,000日圓（其較賣方估值報告所示目標公司之下限值折讓約10.7%及較其上限值折讓約28.5%）屬公平合理。

此外，為核證賣方估值報告內之價值及支持目標公司不少於25,000,000,000日圓（即本公司將予收購之目標公司之估值）之價值，本公司已於該協議內提出一項先決條件，即取得由本公司委託之獨立香港業務估值公司（「香港估值師」）對目標公司進行之估值，以確定賣方估值報告所採納之估值以及假設及方法。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估值師仍正在進行估值，且尚未落實估值報告。本公司將於香港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發出時作進一步公告以披露該報告之詳情。

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期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並無業務活動。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展開業務營運及累積客戶基礎。目標公司提供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以賺取交易平台服務收入（主要為來自虛擬貨幣及法定貨幣交易之價差收入）。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目標公司已成為成功向金融廳完成登記經營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之16間公司之一。於二零一七年年末，目標公司已升級交易系統，以迎合更大交易量並減少交易與結算之間之時間延遲。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因系統升級及登記事宜而一直改善。

於成功向日本首相（透過關東財務局）登記前，目標公司之業務非常有限，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虛擬貨幣交易。客戶數目及交易量相對較少，原因為公眾一般對並無適當監管制度之新行業持保守態度。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交易平台服務收入與登記後期間比較相對較低。此外，目標公司於登記前正處於初創投資階段。一方面，目標公司需要資金開支（主要為硬件及軟件）建立其虛擬貨幣交易系統，另一方面，其市場知名度較低，故僅可吸引有限會員或客戶加入及使用其交易系統。誠如上文所披露，目標公司之會員數目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之約14,000名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之超過40,000名。

由於目標公司之交易系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前尚未完成提升，故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使用之原先交易系統無法縮減虛擬貨幣交易之交易指令與結算之間之時間延遲。因此，目標公司須承受較長時間之價格波幅，導致交易虧損。有關問題於目標公司與其他交易平台訂立背對背交易以為應付大額交易指令取得虛擬貨幣之坐盤持倉時尤為嚴重。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正式登記後，目標公司一直主要從事交易平台服務收入及虛擬貨幣交易。

交易平台服務收入

透過配對於交易平台上達之出售及購買指令或虛擬貨幣與法定貨幣之間之轉換，目標公司透過向買賣雙方提供買賣價差向其收取佣金。此外，目標公司亦將向計劃經營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或有關科技之其他公司提供諮詢及持續系統維護服務。

虛擬貨幣交易

當客戶下達大額交易指令而無法以配對交易平台內其他交易對手方達成時，目標公司與其他交易平台訂立背對背交易取得虛擬貨幣之坐盤持倉，以應付大額交易指令。價差收入及估值收益／（虧損）將就有關坐盤持倉入賬。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從事交易平台服務收入及虛擬貨幣交易。據賣方所告知，目標公司計劃推出市場推廣計劃，以透過其自身之網站、多個數碼市場推廣渠道及傳統市場推廣方法（包括雜誌）推廣其業務。目標公司旨在取得更多會員，以擴大其客戶基礎，從而增加多種虛擬貨幣交易之價差及背對背交易產生之收益。

此外，市場一般就虛擬貨幣及法定貨幣交易提供介乎5%至8%之較高價差率，而目標公司則提供較少價差。於目標公司會員數目擴大至一定程度後，目標公司將能夠增加價差，使收益得以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目標公司已就經營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向日本首相（透過關東財務局）登記，此舉允許目標公司於日本就買賣獲批准虛擬貨幣經營網上平台。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持有目標公司之20%股權，且本公司將不會有權提名目標公司董事會之任何董事。

登記經營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服務

根據支付服務法（於二零一七年修訂）第63-2條，「除非該人士已向首相登記，否則概無人士可從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服務。」。據於日本獲認可之律師所告知，於日本並無其他法例要求有意進行有關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服務之業務之人士／實體須取得任何其他登記或准許。本公司之日本律師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於日本政府網頁進行網上搜尋，該網頁顯示目標公司已向首相登記（透過關東財務局），且根據支付服務法，目標公司已於日本完成登記以進行有關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服務之業務，而毋須經任何額外或進一步登記或准許。

與目標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後，本公司獲悉，登記事宜並無附帶限制目標公司將予進行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活動之條件，亦無指定有效期。據目標公司管理層表示，彼等須向金融廳提交年度申報表以維持登記狀態。

據目標公司所告知，概無規定收購事項須經任何監管機構（如金融廳）批准之明確規例。然而，交易平台營運商於實際上通常就任何股份交易通知監管機構及自其取得口頭同意。於訂立該協議前，本公司已自日本律師取得初步意見，認為日本境外之外國實體收購從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服務之登記公司之股權並無特定限制。

本公司已指示日本律師就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股東變更）之合法性及有效性編製正式法律意見，以及營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之法律意見，以確保收購事項將為合法及有效，且不會對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朱欽先生、周冰融先生、張志強先生及郭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wine.com。